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 2023—031）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全体监事参与审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王融冰、刘超、李宏亮、姚会兰、高悦、温晶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姓氏笔划排序）。

本次董事候选人需报请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届满离任的董事王世琪、王艳、王雪利在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1、选举王融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2、选举刘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3、选举李宏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4、选举姚会兰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5、选举高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6、选举温晶晶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王融冰先生，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中级工程师，中级经济师。现任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天津提爱斯海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刘超先生，1986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现任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曾任天津市人社局工作人才开发处、法规处副处长，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

李宏亮先生，197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天津泰达国际创业中心主任，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副局长、华润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姚会兰女士，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长。历任天津市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

高悦先生，1986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现任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历任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党委办公室（组织部）职员。

温晶晶女士，198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部长。历任天津市海洋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海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才华生、王忠箴、佟家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每人每年 7.2 万元。

请各位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审议，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选举才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2、选举王忠箴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3、选举佟家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才华先生，1969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主任、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天津市律师协会会长、市法学会副会长。

王忠箴先生，1980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佟家栋先生，195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南开大学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研究中心主任、南开大学世界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历任南开大学副校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聘期一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审计机构签订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合同，综合市场价格确定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 58 万元。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事前认可，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

请各位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审议，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 2022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起实施职业经理人体制机制。根据《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为做好职业经理人绩效考核相关工作，公司拟定了《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 2022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 2023—032）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以电话确认，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宇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赵宇先生、杨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洪芸女士一起组成第十一届监事会。

请各位监事对此项议案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离任的监事方圆女士在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1、选举赵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2、选举杨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赵宇先生，1984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现任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投资银行团队主管、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银地产（天津）有限公司总监。

杨烁先生，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督中心负责人。历任天津海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 2023—033）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洪芸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洪芸女士简历：

洪芸，女，198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历任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海泰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034）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 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行政处罚 6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胡振雷先生，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毕强先生，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志锋先生，201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3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8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4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6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对选聘文件，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进行了审议，对选聘过程进行了监督并认真审核了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并对其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认为信永中和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对信永中和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海泰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5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0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关于选举王融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刘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李宏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姚会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高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6	《关于选举温晶晶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才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王忠箴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佟家栋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杨烁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赵宇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2、3、4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82	海泰发展	2023/1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到公司证券合规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带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或持股凭证，受托 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及身份证；法人股东持法 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合规部

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

邮编：300384

电话：022-85689999 转 8303

传真：022-85689868

联系人：梁晨

2、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王融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刘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李宏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姚会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高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06	《关于选举温晶晶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才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王忠箴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佟家栋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杨烁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赵宇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3-113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2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27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26.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74 亿元。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9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2022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51 家，审计收费 3,555.7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8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颖，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天仕，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宣，199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陈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颖	2022-10-22	警示函	浙江证监局	因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事项

3、独立性

致同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2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3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与上期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并且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继续聘请其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且该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3-110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丹锋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1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1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1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3-112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
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供应链”）、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黄蜂”）。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应急”）。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华铁应急全资子公司华铁大黄蜂拟新增对华铁供应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华铁应急拟新增对浙江大黄蜂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额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华铁大黄蜂为华铁供应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37 亿元，华铁应急为浙江大黄蜂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42 亿元。

●是否涉及反担保：浙江大黄蜂的少数股东景宁红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资产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华铁供应链拟新增投资 12 亿元，浙江大黄蜂拟新增投资 4 亿元，均用于购买高空作业平台等主营设备，华铁供应链、浙江大黄蜂分别拟向具有相应资质且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开展净融入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人民币 3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为了华铁供应链和浙江大黄蜂业务的顺利实施，华铁大黄蜂拟对华铁供应链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华铁应急拟对浙江大黄蜂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